

美丽湖南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

前 言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新征程上，必须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吹响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集结号。

湖南绿水绕三湘、青山多锦绣，既有“鱼米之乡”的美誉，又有“惟楚有材”的盛名，始终走在绿色发展美丽中部建设前列，绘就了“芙蓉国里尽朝晖”的壮美画卷，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战略目标的关键支点，在美丽建设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时为湖南擘画了“三高四新”（三个高地、四新使命）¹美好蓝图，明确赋予湖南“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守护好一江碧水”“在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征程上取得新成就”等重大使命，为美丽新湖南建设提供了总方针、总纲领和总遵循。

¹三个高地、四新使命：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

湖南省委、省政府切实承担起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家赋予的重大政治责任，把统筹抓好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把全面建设美丽湖南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的奋斗目标之一，并将其作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重要抓手。为系统推进美丽湖南建设工作，建设全域美丽大花园，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现编制《美丽湖南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规划纲要》是美丽湖南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编制地区、行业、部门规划和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规划纲要》基准年为2022年，近期为2023—2027年，中远期为2028—2035年，远期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目 录

一、站在美丽中国蓝图新起点	- 8 -
(一) 建设基础	- 8 -
(二) 挑战机遇	- 11 -
二、开启美丽湖南建设新征程	- 12 -
(一) 指导思想	- 12 -
(二) 基本原则	- 13 -
(三) 战略定位	- 14 -
(四) 战略目标	- 15 -
三、塑造中部绿色转型新优势	- 18 -
(一) 共筑区域绿色发展格局	- 18 -
(二)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21 -
(三)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 23 -
(四) 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动能	- 24 -
(五) 构建循环利用高效体系	- 26 -
四、绘就大美潇湘环境新画卷	- 29 -
(一) 常现蓝天白云	- 29 -
(二) 守护一江碧水	- 31 -
(三) 呵护清洁土壤	- 32 -
(四) 强化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	- 34 -
五、打造秀美和谐生态新高地	- 36 -

(一) 筑牢长江中游自然生态屏障	- 37 -
(二) 实施“一江一湖四水”生态修复	- 38 -
(三)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40 -
(四) 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和保护	- 40 -
六、强化生态环境安全新保障	- 43 -
(一)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 43 -
(二) 切实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 45 -
(三)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46 -
(四) 强化生态环境安全基础支撑	- 47 -
七、建设城乡美丽宜居新家园	- 49 -
(一)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 49 -
(二) 建设现代魅力城市	- 50 -
(三) 建设湘韵特色城镇	- 52 -
(四) 打造宜居和美湘村	- 53 -
八、构建美丽湖南建设新体系	- 55 -
(一) 健全制度机制	- 55 -
(二) 强化激励政策	- 57 -
(三) 加强科技支撑	- 58 -
(四) 提升治理效能	- 59 -
九、讲好湖湘生态文化新故事	- 62 -
(一) 培育自然和谐生态文化	- 62 -

(二) 大力发展湖湘生态旅游	- 63 -
(三) 开展美丽湖南全民行动	- 64 -
(四) 共建生态文明展示窗口	- 65 -
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67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67 -
(二) 完善推进机制	- 67 -
(三) 强化宣传推广	- 68 -
(四) 开展成效考核	- 68 -

一、站在美丽中国蓝图新起点

（一）建设基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求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等五个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等重点任务。提出到 2027 年，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美丽中国全面建成，这些分阶段目标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行动纲领和科学指南。

湖南素有“芙蓉国里”“三湘大地”等美称，湖南之美，绝在山水，妙在人文，贵在创新超越。近年来，全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以富民为本、生态为根、产业为基、文化为魂、制度为纲，全面铺开新时代三湘大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画卷。

绿色生态底色熠熠生辉。湖南依水而生、依水而兴，地处长江中游，坐拥“一江一湖三山四水”，洞庭湖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认定为首批全球 23 处自然保护地之一。武陵雪峰山脉和南岭罗霄山脉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区，被誉为全球同纬度地带最有价值的生态区，“地球变绿”过程中“绿色湖南”功不可没，优良的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为美丽湖南建设奠定了生态领先优势。2022 年，全省 147 个国家地表水评价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98.6%，跻身全国前列、中部六省第一，长江干流湖南段和“湘资沅澧”四水干流评价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洞庭湖湖区总磷平均浓度下降为 0.06 毫克/升。全省 14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 87.6%，六项污染物浓度均值连续三年稳定达标。湿地保护率全国第一，森林覆盖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分别达到 53.13%、81.42%，生态质量指数（EQI）处于全国领先。生物资源丰富多样，是全国乃至世界珍贵的生物基因库之一。

绿色产业动力蓬勃发展。湖南自古以来就是物产丰饶之地，富含重金属矿藏，是驰名中外的“有色金属之乡”“非金属矿产之乡”，钨、锑、铅、锌、锡、汞矿储量位于全国首位。依托良好的资源优势，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着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高质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为美丽湖南建设提供了强劲的绿色发展动能。2022 年，累计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 136 家、绿色园区 13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16 家，绿色制造体系逐步健全完善。绿色农业发展势头强劲，绿色食品示

范基地、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数量居全国前列。获批为全国绿色建造试点省，绿色公交占比达到 95.9%，居全国首位。郴州市获批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绿色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绿色制度保障全面有力。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将“美丽湖南”纳入“6 个湖南”建设，从顶层设计和责任落实层面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省委、省政府铁腕治污，各部门对标对表，连续七年发动“夏季攻势”，打赢了洞庭湖欧美黑杨治理、张家界小水电清理、长株潭绿心违规项目退出等硬仗。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首创总河长令，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排污许可、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切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能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体制机制逐步完善，26 个县市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9 个地区获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67 个县市区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绿色文化引领深入人心。湖南自然与人文历史资源交相辉映，人杰地灵、名家辈出，有“伟人故里”“革命圣地”“红色摇篮”之称。“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经世致用、兼收并蓄”为精神特质的湖湘文化薪火相传，“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文化传承延续至今，为美丽湖南建设积淀了深厚的生态文化底蕴。截至 2022 年，湖南拥有武陵源、崀山 2 处世界自然遗产，万佛山—侗寨 1 处国家自

然遗产，南岳衡山、紫鹊界梯田—梅山龙宫、里耶—乌龙山、炎帝陵—桃源洞 4 处国家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国家文化和自然双遗产数量位居全国第一，总面积达 954.37 平方公里。湘西自治州获国家级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授牌，形成了具有湖南湘西特色的文化生态保护模式和实践经验。积极开展“绿色卫士下三湘”等系列主题活动，绿色卫士志愿服务行动得到纵深发展。

（二）挑战机遇

审视当下，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清醒认识到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导致的生态环境遗留问题依然突出，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转化还不充分，以重金属污染物为主的生态环境安全隐患还未完全化解，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任务艰巨，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有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然艰巨。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必须全面审视、系统分析，增强战略制定的系统性、科学性和针对性。

展望未来，是湖南省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答卷的关键时期，美丽湖南建设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

共识和行动，为美丽湖南建设奠定了思想根基。美丽中国建设目标逐步明确，“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指示，为湖南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指明了方向及要求。“一带一部”²、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在此交汇，为加快打造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中部地区崛起绿色增长极、推动美丽湖南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湖南省委、省政府始终保持战略定力，锚定美丽中国建设新方向，一以贯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推进美丽湖南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明确了努力方向。

二、开启美丽湖南建设新征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守护好三湘大地的青山绿水、蓝天净土”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好“五个重大关系”，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紧紧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统筹推进全领域转型、全要素提升、全地域建

² 一带一部：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

设、全社会行动，实施绿色低碳转型、环境品质提升、秀美和谐生态、生态环境安全、美丽宜居家园、现代环境制度、湖湘生态文化七大战略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实现新征程上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彰显绿色生态之美、绿色产业之美、绿色文化之美、绿色制度之美，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示范带”的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努力打造“一带一部”新美域，美丽中国“湘”样板。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加强绿色科技创新，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实现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全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坚持系统推进，协同增效。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突出重点、协同推进、综合施策，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全要素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守护好一江碧水。

坚持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因地制宜、有序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全域美丽大花园建设，建设长株潭生态绿色都市圈，塑

造更加秀美富饶的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新面貌，建设湘西地区绿色发展样板区和生态安全保障区，支持湘南地区建设成为中西部地区承接绿色低碳产业转移高地，全景绘就各具特色的三湘大地美丽风采。

坚持全民行动、共建共享。把美丽湖南建设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广泛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构筑全社会行动的美丽湖南建设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战略定位

——“一带一部”生态建设先行区。发挥湖南作为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的区位优势，巩固长株潭国家“两型”³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成效，建设“一江一湖四水”的绿色经济长廊，筑牢三湘大地绿色生态屏障，切实削减污染存量、做优环境增量、拓展生态容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真正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大湖流域系统治理示范区。推进国家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建千里湘江滨水走廊，还八百里洞庭碧波万顷，打造江湖协同、河湖共治、产湖俱兴、城湖相融、人湖和谐的大湖流域综合开发新模式，努

³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

力将芙蓉国里打造为大湖流域系统治理典范。

——中部绿色转型创新高地。以长株潭都市圈及湘南湘西地区为重点，推进以美丽建设引领综合协调发展，积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低碳化改造升级，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精心培育更大规模的世界知名、国内领先的核心企业，形成集群集聚规模优势，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努力打造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创新高地，增强美丽湖南建设的内生动力、创新活力。

——绿色共富共建共享示范区。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动大湘西地区生态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推动承接绿色产业转移，探索绿美潇湘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共同富裕模式，以绿色共富支撑打造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战略目标

到2027年，美丽湖南建设成效明显。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美丽湖南建设实践示范样板。

到203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南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

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改善，绿色文化繁荣兴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基本绘就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美丽湖南。

到本世纪中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南全面建成。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锚定美丽湖南建设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表 1 美丽湖南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名称	2022年 (现状值)	2027年	2035年
绿色低碳	1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国家下达指标	国家下达指标
	2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3.5	国家下达指标	不低于30%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GDP比重(%)	10.5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持续提升
	4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57.12	>59	≥67
	5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805 (2021)	>4300	持续增长

领域	序号	名称	2022年 (现状值)	2027年	2035年	
品质环境	6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 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33.6	国家下达任务,各地级城市力争达标	进一步下降	
	7	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7.6	国家下达指标	国家下达指标	
	8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类水体比例 (%)	98.6	国家下达指标	国家下达指标	
	9	地下水国控点位 I—IV类水比例 (%)	90.3	90.3%以上	持续改善	
	10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地级城市建成区	98.9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县级市	40	基本消除	巩固提升
	11	河湖水域空间保有率 (%)	6.05 (2020)	6.05	6.5	
12	水生态优良水体比例 (%)	—	国家下达指标	国家下达指标		
秀美生态	1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万平方千米)	4.18	4.18	4.18	
	1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11	11 左右	12	
	15	森林覆盖率 (%)	53.13	≥53.13	53.15 以上	
	1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6.17	≥7.10	8.80	
	17	湿地保护率 (%)	70.54	≥72	>75	
	1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	81.6 (2021)	>85	全面保护	
	19	生态质量指数 (EQI)	72.22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20	水土保持率 (%)	86.08 (2021)	≥86.72	88	
健康安全	21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2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1.45	94 以上	持续提升	
	2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100	有效保障	稳中向好	

领域	序号	名称	2022年 (现状值)	2027年	2035年
宜居 城乡	2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63.11	>70	持续提升
	25	建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1	40左右	持续提升
	26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65	持续提升
	2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3	>85	稳定提升
	2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6 (2021)	>90	>99
	29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 方米)	12.6	>13	持续提升
	30	夜间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89.5	国家下达 指标	巩固 提升
	31	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	—	40	基本建成
	32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	90	92	95

三、塑造中部绿色转型新优势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坚持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优化区域绿色发展格局，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构建美丽经济体系。

(一) 共筑区域绿色发展格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构建主体功能约束有效、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依法依规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确保“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的生态

保护空间格局进一步稳固。严守耕地红线，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巩固“四区一基地”⁴现代农业格局，提升长江中游平原商品粮生产基地和长江中下游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现代化水平。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以内涵式集约型发展为导向，加快构建“一圈两副三带多点”城镇空间格局，支撑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发展。建设高水平长株潭都市圈，推动长株潭、洞庭湖、湘南、湘西四大板块协同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全地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深化在规划制定、园区管理、环境准入、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18万平方公里，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到203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372.6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804.12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优化产业绿色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一核两副三带四区”⁵区域优势互补、协调联动、合作共赢的绿色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长株潭生态共建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动效应，依托京广、沪昆、渝长厦等发展轴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市场资源要素加快集聚，促

⁴ 长株潭都市农业区、环洞庭湖平湖农业区、湘中南丘岗节水农业区、武陵雪峰南岭罗霄山脉山地农业区，国家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

⁵ 打造长株潭核心增长极，建设岳阳、衡阳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沿京广、沪昆、渝长厦通道的三大经济发展带；推动长株潭地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湘南地区、大湘西地区四大区域经济板块联动发展。

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培育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绿色金融、都市农业和外向型农业等产业，共建世界级产业集群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中部绿色崛起的重要增长极。洞庭湖地区发挥通江达海优势，推动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湘南地区依托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平台，着力打造新兴产业承接带和科技产业配套基地，建成中西部内陆开放合作示范区。湘西地区大力发展山区农业、节水农业等生态产业和特色产业，努力打造成绿色发展样板区和生态安全保障区。

深度融入区域重大战略。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推动长沙积极联动武汉、南昌，提高内联外达能力，向先进制造业、科创服务等高端产业转型，支持长沙打造全球研发中心，打造绿色转型“中三角”。岳阳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国家物流枢纽和铁路等交通优势和岳阳自贸片区等合作平台优势，推动发展航运物流、电子商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临港经济产业，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支持衡阳、永州等城市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推动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协作，建设联通长江经济带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投资贸易走廊的重要支点。郴州以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统揽，推动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打造郴州绿水青山样板区、绿色转型示范区、普惠发展先行区。构建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

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支持郴州市、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等市州建设生态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带。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促进通道、枢纽、贸易、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成湖南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融入“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以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为载体，聚焦发展数字经济、“双碳”、科创等新业态和新模式，打造成为两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板。

（二）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实施碳达峰重点领域行动。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强化国土空间、行业、区域等各级规划的支撑保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的监督管理，加大节能监察力度，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配套机制。健全碳排放双控配套制度，夯实碳排放核算和统计基础，提升碳监测能力。常态化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探索编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制定实施甲烷及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健全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推动产品碳足迹、碳标签与低碳产品认证。到 2030 年，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科学布局大型清洁煤电，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

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升燃油节能减排水平，合理控制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大力推进天然气高效规模化应用，推进“气化湖南”工程。实施“宁电入湘”“页岩气入湘”等工程，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转型。加快构建以电力为基础的新型能源体系，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加快实施电能替代，推动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打造“风光为主、多元融合”清洁可再生能源体系。积极推动水电深度增容挖潜，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积极扩大地热能供暖制冷利用规模，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到 203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 30%。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要求，推动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生态建设等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领域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水平。探索不同层级减污降碳推进机制，开展城市、园区、企业等多层次协同创新试点。统筹推进长株潭等国家低碳城市、气候投融资试点、气候适应型城市、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分区分类打造一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项目，推广应用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经验。鼓励开展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减排相关技术研发、示范与推广，积极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三）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以节能降碳减污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新建项目能耗、环保达到标杆水平。严把准入关口，对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强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和污染治理，完成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优化重点行业产业规模，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执行产能置换，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等行业新增产能，推动形成与区域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相匹配的产业布局。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现代石化、绿色矿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为方向，统筹实施原料突破替代、绿色低碳技术、工艺绿色升级、园区循环化改造、清洁生产改造行动，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加大特色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力度，建设一批矿业开发示范基地，打造绿色矿业产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动浏阳烟花爆竹产业安全绿色发展，加快醴陵陶瓷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国内重要的绿色生产基地。支持长沙、株洲、衡阳以及国家级园区探索开展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示范工作。拓展“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工业+CCUS”等应用场景。到2035年，重大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创新取得新突破，

数字化智能化绿色低碳赋能成效显著。

（四）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动能

加快打造绿色先进制造业高地。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加强产业链协同和集聚化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4×4”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建立重点行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绿色标准体系。强化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依托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做强做优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链群，不断推动技术和产品迭代创新，着力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数字产业、新能源、大健康、空天海洋等新兴产业，抓好现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提质升级，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前瞻布局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前沿材料、生命工程等未来产业，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到2035年，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绿色制造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制造强省全面建成，若干优势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处于引领地位，制造业综合实力达到国家先进水平。

做优做精绿色生态农业。落实国家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实施“六大强农”行动⁶，做优做强湘米产业工程，科学布局现代农业

⁶ 品牌强农、特色强农、质量强农、产业融合强农、科技强农、开放强农六大行动。

产业平台，打造国家粮食产业集群。推动农业精细化、高效化生产，推广节水、节药、节肥、节地技术，促进化肥、农药等投入品减量化、废物资源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绿色生产基地。推动生态与乡村振兴、文化产业等融合发展，深化生态产业集群建设，培育油料、茶叶等7个千亿优势特色产业。依托长株潭都市休闲农业核心、洞庭湖“鱼米之乡”休闲农业集聚区、京广线临港澳度假圣地、二广高速湖湘农耕文化体验、大湘西民族民俗特色等休闲农业产业带，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生态种养、稻渔综合种养、大水体生态养殖、生态循环农业等，建设一批良性循环、高效运转的生态农场，鼓励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和现代服务业。推动生态环保产业链带动其他链条协同化、绿色化发展，打造跨领域、跨行业、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生态环保产业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壮大清洁生产、新能源装备和服务、绿色建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型龙头企业。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和材料、新能源和新材料装备、节能低碳服务等产业。持续提升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市场服务水平，加快发展节能和环保服务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生态导向型开发（EOD）、碳排放核算、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等服务模式。深化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生态环保产业

融合发展。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制造、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绿色技术集成和应用示范，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五）构建循环利用高效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一批再生资源利用重点基地，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积极推进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城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及骨干企业等建设，促进废有色金属等传统废弃物以及退役风电和光伏设备、动力电池等新兴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提升煤矸石、建筑垃圾、秸秆及农林剩余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大对工业锅炉窑炉、环保设施等更新替代力度。

推动重点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多措并举实现能、水、地、材、矿等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聚焦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耗能系统，加快实施节能降碳工程，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积极培育能效“领跑者”、“能效之星”。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总结推广株洲、常德、衡阳、益阳等国家级节水型城市节水模式，落实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高耗水

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实施水效对标达标行动，以火电、石化化工、冶金、纺织印染、钢铁、食品等高耗水行业为重点，培育水效“领跑者”和节水标杆。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聚焦“五好”目标，强化土地开发强度刚性约束，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园区持续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试点，推进形成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用地节地技术和模式。大力推行绿色设计、轻量化制造和绿色施工，推进原材料节约。以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强化产品低碳原料替代。发展再制造产业。到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专栏 1 塑造中部绿色转新优势战略行动

1. 空间开发保护管控重点工程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实施“1+14+86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持续优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

2. 碳达峰碳中和工程

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进风电发展，开展老旧风电场风力发电设备“以大代小”退役改造工程，因地制宜推进易覆冰风电场抗冰改造工程。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建设，在“郴永衡”、环洞庭湖、“娄邵”等地区建设一批复合型（农、林、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快水电建设，推进淋溪河、金塘冲、鱼潭（辰溪县）等梯级水电站开发建设，重点推动五强溪水电扩机工程、犬木塘水库水电站建设，加快平江抽水蓄能电站投运。推动新型可再生能源试点示范。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鼓励重点行业用能企业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对现有能耗高和能源利用水平较低的工艺、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对现有能耗较高的锅炉、变压器、风机、水泵、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升级。开展低碳技术应用示范行动，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智能电网、氢能产业、装配式建筑技术、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等领域示范项目和规模化应用，强化技术创新对减污降碳的驱动作用。

农业农村低碳发展。开展农业农村碳排放测算和碳达峰目标、路径和措施研究，实施种植业减排固碳、畜禽养殖业控污降碳、水产养殖业减排增汇、农机节能减排工程。

推进各类试点示范。聚焦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组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选择一批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创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

3.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工程

严格落实产能置换办法，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启动一批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深入推进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开展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4.壮大绿色低碳新动能工程

绿色制造引领建设。大力推行绿色制造，在冶金、有色金属、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鼓励和支持机械、新材料、节能环保、轻工、纺织、食品等重点领域企业开发无害化、节能、环保的绿色产品。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打造产品全周期绿色供应链；支持汽车、家电、机械等龙头企业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到2027年，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新增创建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数量分别不低于500家、50家、500个、50家。

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高效节能产业和先进环保产业。大力发展先进光伏、风力、水电、核电、生物质电等装备产业，推进环洞庭湖和湘南“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基地建设，重点打造长株潭衡新型能源和电力装备产业集群。支持岳阳、株洲创建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为重点，打造以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国家级车联先导区、湘江智能汽车小镇、湘江人工智能小镇为核心的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争取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新增布局一批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壮大长沙市智能制造装备、湘潭市智能制造装备、岳阳市新型功能材料、娄底市先进结构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争取株洲市轨道交通等纳入国家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试点。

5.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工程

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支持再生铜铝、钢铁、钨钴和稀贵金属等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

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加强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与回收利用动态监测，完善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新型模式，打造网络完善、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链。

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聚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推动在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境外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再制造。

四、绘就大美潇湘环境新画卷

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目标，以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为抓手，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全面打造“空气常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的高品质环境。

（一）常现蓝天白云

加强大气污染区域协同治理。以长株潭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为重点，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政策和排放标准要求，健全大气特护期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形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的联动体系。持续提升省市两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能力，不断完善“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应对体系，深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开展“创 A 行动”。推动建立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体系，建立区域跨界污染共治机制，构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新格局，实现大气环境监测统一、治理排放标准规范统一、信息共享统一。到 2027 年，全省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各地级城市力争达标；到 2035 年，全省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进一步下降。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实施“守护蓝天”行动，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协同控制臭氧污染，选取典型区域开展细颗粒

物与臭氧协同控制试点工作。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大气污染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治理。到 203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稳步下降，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推进大气污染多源共治。聚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开展简易低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和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积极提升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水平。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多式联运”“散改集”“外集内配”等运输模式，逐步提升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推进车船清洁低碳发展，推动港口码头使用电动机械。强化机动车达标监管，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车辆，推动高排放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加强施工、道路和裸土扬尘治理。建立健全餐饮油烟治理体系，加大餐饮单位油烟违规排放、超标排放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各地科学划定禁烧区域，完善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监管体系。科学防治烟花爆竹等污染。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7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 45%，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到 2035 年，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总周转量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二）守护一江碧水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

以“一江一湖四水”为重点，推动从水质目标管理向水生态系统保护为核心的管理转变。统筹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湘江水环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攻坚等行动，严格控制污染物输入，实施水环境全面治理，逐步复苏“长江之肾”。推进水功能区优化调整和制度建设，强化枯水期、汛期和高温期水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分析和流域联防联控，重点解决资江镉、湘江铊、沅江锰、高氯酸盐等水质超标风险。完成长江干流湖南段、“湘资沅澧”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园区建设，实施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攻坚，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明显提升。推动城乡黑臭水体分类整治，实现城乡黑臭水体动态清。

稳步提升水资源保障与利用水平。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以河长制为抓手，强化水量分配与调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污水资源化，扩大再生水利用，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推进优水优用，逐步增加水库型水源比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突出抓好超标水源地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生态流量管控，完善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积极应对高温少雨等极端气候影响，有效保障湘、资、沅、澧、洞庭湖环湖区及其主要支流重要断面

生态流量达标率保持 100%，有效维持洞庭湖生态水位。加快推进株洲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

加快推动水生态优良建设。持续开展水府庙、铁山水库等良好水体保护，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品质。加强“一江一湖四水”水生生态生境保护，强化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生态缓冲带重要水生态空间管控与保护修复。指导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深入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评价工作，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防控蓝藻水华。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以东江湖、浏阳河等为重点，分期分批建成一批国家、省级美丽河湖，实现水清岸绿人水和谐。到 2027 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到 2035 年，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三）呵护清洁土壤

实施土壤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土壤污染“查—防—控—治—评”全过程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健全土壤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制度。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防新增污染。推进湘潭、郴州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开展株洲清水塘工业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管控与修复试点建设。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全面建立形成覆盖多领域多要素协同的土壤监管体系、质量监控预警体系、绿色可持续修复体系、责任追究体系和安全利用评估保障体系。到 2035 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加强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强化管控。突出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以镉、汞、铅、砷、铬等为重点，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废水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鼓励涉镉等重金属在产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和绿色化改造，防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完善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制度。以镉污染耕地为重点开展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对严格管控耕地全面退出水稻生产，加强种植结构调整监管，建设农用地安全利用典型示范县。

推动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实现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全过程“一张图”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严格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监管，依法开展调查评估。有序推进化工、有色等重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落实重点区域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推动提升土壤修复绿色低碳水平，推进已修复土壤分类资源化利用，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加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严控化工园区、重点铅锌矿矿

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以及加油站等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构建地下水监测网络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加强尾矿库、矿涌水和地下水污染治理，筛选位于重点区域的化工园区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试点工程示范，启动一批重点行业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工程。

（四）强化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

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探索“无废园区”“无废集团”“无废企业”等“无废细胞”建设，构建城乡统筹、功能互补、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固体废物处理体系。健全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清运、清理整治、利用监管等全链条治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填埋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和规模，提升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能力。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应用，聚焦废钢、废有色金属等传统固体废物和废旧动力电池、退役光伏组件、废弃风电叶片等新兴固体废物再生利用。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采选尾矿、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

强化新污染物风险管控。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

物、抗生素和微塑料等为重点，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推进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以“一湖四水”周边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为重点，开展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及要求，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持续提升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能力。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加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风险评估、管控与治理新技术研究，提升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支撑与创新能力。到 2035 年，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专栏 2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战略行动

1. 蓝天保卫战重点工程

NO_x 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和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其他涉气行业实施炉窑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加大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的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绿岛”项目。

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大气边界组分监测站及辅助站、城市环境空气垂直监测站，升级现有环境空气质量复合监测站，添置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设备，在长沙开展碳监测工作，全面提升大气复合监测分析及污染物溯源能力。

2. 碧水保卫战重点工程

推动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以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及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加强工业、农业、生活源污染治理，推进入河湖排污口、城乡黑臭水体整治，持续降低环湖区域及入湖流域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河湖连通，保障湖区生态水量。进一步加大湿地保护、湖滨河滨生态缓冲带建设。开展“禁磷限磷”专项行动。

黑臭水体及不达标断面治理攻坚。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避免返黑，实现动态清零。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现基本消除。针对大通湖、湘西州张排汇合口

万溶江段等未达标国、省控断面，建立治理清单，实施综合治理，基本清除不达标断面。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实现“零污水直排”。

美丽河湖建设。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分期分批建成一批国家、省级美丽河湖。

水环境监测能力提升。进一步优化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99 个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3. 净土保卫战重点工程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控新增土壤污染。推进湘潭、郴州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开展已修复土壤分类资源化利用工程。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构建地下水监测网络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试点工程。

4. 强化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重点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利用技术攻关。推行垃圾焚烧飞灰水洗脱氯预处理项目；建设钢铁企业窑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工程。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五、打造秀美和谐生态新高地

推进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建立完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链条和完善的生态监管体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实现西部青山峻耸、南部田园缀美、中部山水融城、北部湖光碧倾、东部红绿交辉，形成三湘夹绿护四水、四水碧波满洞庭的优美自然生态，展现美丽山川勃勃生机，打造三湘大地“万类霜天竞自由”的胜景。

（一）筑牢长江中游自然生态屏障

护好“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屏障。推进武陵—雪峰山脉、南岭山脉、罗霄—幕阜山脉等重要生态廊道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区保护建设，建设以长江岸线湖南段、洞庭湖为中心，湘资沅澧四大水系为脉络的水系生态廊道，以铁路和公路为主要骨架，依法依规开展沿线及重要节点绿化建设，形成覆盖全域的生态网络。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因地制宜有序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巩固和稳定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持续开展森林城市建设。

高质量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力争南山国家公园挂牌设立，按照《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稳步推进张家界、井冈山（与江西省共建）等国家公园候选区创建工作。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完善自然保护地规划体系建设，落实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系统构建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完善保护制度和科技支撑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性、公益性、服务性等基础设施建设。到 2035 年，全省生态系统格局更加稳定，展现美丽山川勃勃生机。

强化自然生态底线保护监管。实施自然生态资源监测评价预警工程。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持续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和森林督查，强化统一监管。严格对所有者、开发者乃至监管者的监管，加大对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

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生态破坏事件，坚决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二）实施“一江一湖四水”生态修复

推进长江岸线湖南段共保联治。加强长江干流湖南段生态功能区建设，促进与沿江省份生态网络的衔接协调，重点推进砂石码头整治及生态修复，加强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实施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加强公益林保护修复、天然林保护修复，恢复自然生态承载能力。加强自然岸线生态复绿建设，在长江岸线等交通干道周边种植适宜的乡土植被，因地制宜对洲滩、关停港口码头、关停堆砂场及采石场等开展生态湿地建设。到 2035 年，长江流域湖南段岸线质量显著增强，建成长江经济带“绿色长廊”。

实施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以提升洞庭湖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为重点，推进洞庭湖生态复苏，重新恢复良好河湖关系，把洞庭湖打造成真正的“长江之肾”。开展洞庭湖系统治理，巩固清理整治非法矮围、非法采砂等成果，通过河湖连通、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解决洞庭湖淤积萎缩问题，恢复断流河道的通流能力，增加枯水期生态水域空间，改善河湖水域水质。实施林地保护保育，加强天然林保护，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加强砂石土矿监管，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地面重塑、土壤重构和改良。强化湿地

保护修复，合理规划建设生态矮围，强化巡护监管，逐步提升洞庭湖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到 2035 年，洞庭湖河湖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全省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国家要求。

强化“四水”小流域生态修复与建设。实施湘江流域、资水流域、沅江流域、澧水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流域水系整治，联合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协同推进治山、治水、治污，合力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建立健全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监管制度，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重点开展湘江两岸底泥污染防治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强化资水流域森林植被保护，大力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逐步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推进人工湿地建设。重点加强沅江主要支流源头水源地涵养与保护，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水土流失预防监控和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毁林开荒。推动澧水流域发展多层次混交的水源涵养林，对上游河源区进行封山育林，加快困难地植被恢复绿化，逐步进行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到 2035 年，持证在产的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三）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大力实施林业碳汇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综合碳汇价值。构建绿色低碳导向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森林扩面提质、湿地河湖保护修复等生态保护修复措施与增汇协同，增强森林、草地植被和土壤碳汇能力，提高陆地和

水生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储量和年碳汇量评估，推进岩溶地区、矿山尾矿区等地质碳汇调查，构建生态系统碳汇计量、调查监测评估体系。探索岩溶地区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建立全省碳汇管理平台，健全生态系统碳汇相关法规政策。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和保护

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聚焦武陵山、南岭、洞庭湖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强化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长株潭绿心生态提质。以武陵—雪峰山脉、罗霄—幕阜山脉、南岭山脉为主构建贯通性生态廊道，为野生动物提供栖息地、扩散通道和候鸟迁飞通道，健全湖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植物生境，强化水生生物保护地的关键生境保护功能。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到 2035 年，全省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12% 左右，形成统一有序的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评估体系。建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长效工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加大生态系统和重点生物类群监测设备研制和设施建设力度，充分依托现有设施构建多层次、点面结合的全省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平台，保障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安全，加强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集成分析、预警预报、应急响应、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机制，推动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

强化各类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适时修订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系统实施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深入推进长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继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措施落实，做好跟踪评估。加强“千年鸟道”保护，强化风力发电等项目选址论证，坚决打击非法猎捕候鸟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中华穿山甲、莽山烙铁头蛇、长江江豚等旗舰物种和资源冷杉、绒毛皂荚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抢救性保护，推进鸟类与麋鹿保护，选择重要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建设保护点。充分发挥动植物园在迁地保育中的作用，积极推动湖南省植物园升级为国家级植物园，适时新增市级植物园。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到 2035 年，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长江湖南段、洞庭湖及资沅澧“四水”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显著改善。

探索建设生物友好共享城市。探索开展城市物种调查。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城市更新相结合，积极开展城市生境花园、农

田缓冲带等生物友好设施建设，拓展城市生物生存栖息空间。加强生物多样性知识科学普及和普法宣传，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科普基地、自然教育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支持长沙生态动物园提升野生动物展示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和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活动，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推进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畅通公众反馈和举报渠道。

专栏3 推进秀美和谐生态保护修复战略行动

1.生态保护监管强化工程

生态保护红线调查。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

卫星及航空遥感监测强化工程。利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省管河湖和长株潭绿心地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定期监测。开展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区遥感监测评估。重点增强中型、小型固定翼及旋翼无人机配备。

生态质量检测样地布设工程。在生态问题突出区域和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网络化加密布设生态质量检测样地，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及遥感监测地面验证。

移动巡视和视频监测强化工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每条主要道路出入口至少布设一套可见、红外等视频监控设备，其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视情况布设。部署具备视频采集、目标识别、植被监测等多功能的生态移动巡护车，开展日常巡查和问题核实。

2.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

长江岸线砂石码头整治提质。开展岸线砂石码头整治提质，实施造林绿化工程。针对大堤外滩裸露滩头种植防护林，大堤内垸种植防护林及林草植被，对沿长江可视范围内的宜林地、废弃矿山和裸露山体进行复绿，促使岸线生态功能尽快恢复。

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部署洞庭湖湖滨湿地生态修复与物种保护工程、四口水系连通与面源污染生态拦截工程、四水尾闾水环境水生态修复工程、汨罗江—新墙河中下游水环境水生态修复工程、幕阜山历史遗留矿山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武陵—雪峰山历史遗留矿山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洞庭湖区域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7大重点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大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优先解决重大生态功能区、人口聚集区、社会热点焦点敏感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有序

推进“三区两线”范围内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积极探索市场化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新思路,探索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创新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有效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加强在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坚持源头严防,科学设置矿权,加强矿山生态问题诊断、资源高效综合利用、矿山开采全过程资源节约管理,优化开采工艺;落实过程严管,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制度,矿山企业切实履行“边生产、边修复”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注重后果严惩,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对采矿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严重的,追究采矿权人违法责任。

3.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开展全省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评估、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本底调查、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农林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等各类生物多样性调查。结合全省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每5年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定期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湖南段、洞庭湖及湘资沅澧“四水”干流等重点水域“禁渔打非”专项执法行动。

六、强化生态环境安全新保障

以为人民提供安全可靠的生态环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保障核与辐射安全,打造多维立体、协调联动、系统高效的生态环境安全防护体系,守牢美丽湖南建设安全底线。

(一)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持续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抓好花垣县“锰三角”、娄底锡矿山、郴州三十六湾等重点区域,湘江、资江等重点流域,重有色金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等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矿涌水、尾矿库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有效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以铅、汞、镉、铬、砷、铊、锑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为抓手,加强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完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强化涉重金属企业排放总量管理,严格重金属污

染物排放监管。以有色、铅蓄电池制造、电镀、电解锰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严格有色、电镀、化工等行业企业准入管理，依法依规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建立完善全口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到 2035 年，重金属污染治理能力、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

持续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完善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调整尾矿库环境监管等级，不断提升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深入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巩固尾矿库污染治理成效。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坚持“控制增量、削减存量、省外从严、省内盘活”原则，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完善“能定位、能共享、能追溯”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严格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动新、改、扩建项目与已建项目形成资源耦合、能力匹配的防控格局。优化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大中型危险废物产生企业配套建设自行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化工、冶炼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推动重点区域合理布局涉铊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逐步建立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体系。适度发展水泥窑、工业窑炉协同处理危险废物，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补强医疗废物处置能

力，鼓励现有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进行技术升级与提质扩能改造。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管理，加强已建设施的运行监管。

（二）切实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检测、识别、评价和监测，建立生物安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制度。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强化风险研判，密切关注外来物种入侵和境外动植物疫情发生情况，加强境外动植物疫情疫病信息监测、搜集和评估工作，防治外来物种侵害，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规划建设，加强对进出口生物安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体系，做好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存和利用工作，深化生物种质资源数据库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种质资源研究技术攻关，提高对种质资源违法行为的鉴别与预警能力。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创新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模式。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深化岳阳、常德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强化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加强极端气候监测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持续提升农业、健康、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气候韧性，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加强极端气候事件影响技术研究，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气候适应领域的运用。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

查工程，构建周期性、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机制。推动自然资源、水利、农业、林草、气象、地震等部门的灾害和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感知网络。到 2035 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三）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保障核技术利用辐射环境安全。培育核安全文化，推动核安全高质量发展。加强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强化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清洁解控管理。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建成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实时监控平台，对全省Ⅲ类以上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开展在线监控，全面实现省内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

加强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健全辐射安全监管法规标准制度。建设永州、衡阳两个放射性废渣处置场，推进历史遗留放射性废渣安全处置。

加强电磁辐射监管。加强电磁项目合法性审查，建设省控电磁辐射监测体系，全力推进电磁辐射（噪声）环境在线自动监测站布设，实现实时数据信息的公开发布。积极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科普宣传。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基础保障。完善一湖四水、大气和土壤辐射环境监测布点，建设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完善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储备物资。加强辐射环境监测网络与常规环境监测网络融合。推进核与辐射安全领域关键性、基础性

科技研发，推动智能化、数字化安全管理，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

（四）强化生态环境安全基础支撑

健全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控平台和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开展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现状与环境风险摸底排查，完善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监测预警和风险管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健全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工程，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全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重点河流和化工园区“一河（园）一策一图”及应急演练等工作，不断提升环境应急响应和处置水平。

加强生态环境健康管理。完成湘西自治州花垣县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探索环境健康监测评价方法，建立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推动健康湖南建设进程。加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提高全链条监管能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改善公共机构和社区生活卫生环境，健全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污染

天气监测预警，降低人群重污染天气的暴露水平和损害程度。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将“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常规监测，建立饮用水信息管理平台，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各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专栏4 健康韧性安全保障战略行动

1.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持续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根据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常态化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尾矿库环境风险问题，及时实施治理，消除污染隐患。

推进重点流域、区域重金属综合整治。推动资江流域锑污染综合整治，深入推进涉锑产业整合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推进锡矿山等涉锑地区锑冶炼企业整合，严格实施环境准入，禁止在资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推动湘江流域铊浓度异常问题专项整治，在全面摸清底数、建立涉铊风险源清单的基础上，聚焦涉铊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加强监管执法和预警。加强对矿井涌水污染整治，以湘西铅锌矿锰矿、郴州铅锌矿、娄底锑矿、邵阳锑矿、张家界镍钼矿等为重点区域，开展历史遗留矿井涌水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治理方案，推进污染治理。

推进生态环境健康管理。建立区域环境健康高风险源清单，推动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管控，鼓励各地申报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

2.核与辐射监管工程

开展放射性废源清源转运。对湖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一、二号库坑底及库房按新要求提质改造。

3.生物安全防治工程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程，加强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消除入侵物种威胁，推动开展外来有害物种清除试点。提升外来入侵物种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水平，加强转基因生物环境安全监管。充分利用工作犬、智能审图等技术手段加强寄递和旅客携带物的现场查验，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针对性，提升外来物种、生物遗传物质等查获成效。

4.气候韧性提升工程

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强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构建更加精密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推进气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高影响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健全湖南主要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指标体系，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精准度和覆盖面。

七、建设城乡美丽宜居新家园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以推动产城融合为着力点，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为核心，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系，让人民群众有美好的生活空间、功能空间，在享受先进基础设施、整洁居住环境的同时，能够感悟四季、亲近自然、记住乡愁。

（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城乡经济协同发展。以湘江发展轴联动长株潭，探索同城化发展新路径、新机制，打造长株潭美丽都市圈，引领带动“一核两副三带四区”联动发展，支持岳阳、衡阳加快建成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中部地区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城市群。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培育壮大一批区域性城镇群，实现县域经济整体跨越。鼓励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绿色发展方式。积极培育美丽园区、美丽社区、美丽校园、美丽屋场等美丽单元。到 2035 年城镇化率达到 72%，城乡一体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推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人口密度统筹推动道路、通讯、水电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与管护，健康有序推进城镇化。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建设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城市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和“乡镇便民生活圈”

建设。

推进城乡绿化协调发展。强化城际、城乡生态共保环境共治，同步统筹推进城乡绿化，为城乡居民提供平等的生态福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省森林城市等创建，开展城区见缝插绿、拆墙透绿行动，加强郊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建设。提升城乡绿化生态服务功能，改善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在城乡一同实现开窗见绿、出门见园、移步见景的美好生活景象。

（二）建设现代魅力城市

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建设新时代美丽城市，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优化基础设施的系统布局，提高基础设施绿色、智能、协同、安全水平，完善交通、能源、水安全、物流、信息五张网。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推进各地“城市超级大脑”对接互联，推动数字技术在社区治理、公共安全、环境监管等领域广泛应用。

全面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推进城市体检，完善协同治理“城市病”的实施路径，推广长沙试点经验，建立体检评估机制。高标准实施城中村改造，开展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打造绿色完整社区。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地级以上城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强化城市生态安全韧性。加快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提高

大中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研究建设通风廊道，缓解热岛效应，落实防噪声距离，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生态环境品质。推进立体绿化，构建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不断完善城镇绿地系统在节能减排、防灾避险等方面的综合功能。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推广常德试点经验，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效衔接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与绿色社区、城市更新，在5个以上城市开展国家级、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开展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探索具有湖南特色的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打造城市舒适绿色空间。持续推进园林城市创建，发挥创建工作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增强普惠民生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园林绿化制度体系，坚持以省级园林城市园林县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抓手，推动各地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建设管理水平，建成一批地域景观特色鲜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园林城市。

塑造城市独特景观风貌。强化城市空间形态，合理引导城市天际线、街道空间、建筑风格等要素管控。建立城市间生态缓冲带，尊重自然山水脉络，加强城市山水自然地貌保护，强化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深度融合。重点建设湘江山水文化景观道及以长株潭绿心为核心的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打造具有世界影响的城市群生态绿心、彰显湖湘特色的长株潭中央客厅、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的公园综合体。

（三）建设湘韵特色城镇

强化县城重要载体作用。建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综合载体，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提升县城人居环境品质，加快人口集聚和功能集成，建立健全分类分区引导，发挥比较优势做大富民强县产业，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及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

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开展城镇品质升级行动，加强重点小城镇与周边大中城市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促进环境公共服务能力与人口、经济规模相适应。合理布局经济大镇、产业强镇、特色小镇，探索经济强镇扩权改革，促进“鹤中一体化”、“衡阳西南云大”、“郴州大十字”等一批特色城镇群提质提速发展。强化区域城际、城乡生态融合，尊重小镇原有自然格局，鼓励小城镇基于自身资源禀赋条件和发展基础，加强差异化引导，构造各具特色的秀美景观风貌。

（四）打造宜居和美湘村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实施“五千工程”⁷，统筹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为总抓手，发扬“首厕过关制”经验，

⁷ 五千工程：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千万农户增收共富工程、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工程。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污水、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沅江、澧水流域农业农村污染防控。分区分类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提高利用效率，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废旧农膜分类处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全覆盖试点示范。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乡村“雪亮工程”，推进全省“三农”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推广“一张图”式乡村数字化治理模式，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建成一批引领数字生活体验的智慧村庄和智慧田园。

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分类制定村庄清洁行动标准规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全方位改善村容村貌。继续实施湖湘农民新居工程，推动绿色农房建设，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建成一批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标准的农房样板。统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和风貌引导，注重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充分挖掘湖南特色的地域性、历史性、民族性建筑特质，继续加强对湘南、湘西地区特色建筑的研究和保护。

高水平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发布新时代湖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和评价规范，以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为导向，深入实施“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高水平推进湖湘

风貌的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创建一批全域美丽乡村乡镇，打造一批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省级特色精品村，建设一批秀美屋场、五美庭院。

专栏 5 城乡美丽宜居家园建设战略行动

1.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推动数字城乡建设。完善城乡一体的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城乡数字经济新业态，提升数字城乡治理水平，繁荣城乡网络文化，借鉴智慧城市发展经验，带动智慧绿色乡村建设。

2.综合提升城市风貌工程

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以长株潭生态绿心为核心，联动周边大托、暮云、跳马、云龙、昭山等区域，打造长株潭都市圈城市中央公园。创建国家级园艺（园林）博览园和花卉博览园，建设以旅游服务、生态文化为核心特色的、智慧共生的国家旅游度假区。

城市生态空间提升。推动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打造环城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推进立体绿化，构建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串联城市公园绿地、文体中心等公共空间，服务休闲游憩健身，形成具有综合功能的城市生态廊道。

老旧小区改造。研究制定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规范及改造图集，摸清底数，建立改造项目库，编制改造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

3.宜居城镇建设工程

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优化城镇体系格局，着力提高城区吸纳人口、集聚产业的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培育成为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现代化中小城市。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继续在畜禽养殖区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在水产养殖区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实施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在洞庭湖和四水流域选择一批县开展综合治理。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增强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服务能力，继续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乡镇样板河湖打造。

5.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

“百城千镇万村”城乡融合提升。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百城”一体化工程，塑造 1000 个湖湘风貌特色小城镇，重点打造 100 个湖湘风貌特色示范小城镇。在 50 个县、100 个乡镇实施农村住房建设规范提质示范。打造全域美丽乡村标杆县，认定 100 个示范乡镇，美丽庭院率 5% 以上。

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持续推进农村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全方位改善村容村

貌。从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引导村民开展庭院绿化、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墟、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

八、构建美丽湖南建设新体系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统筹各领域资源，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健全系统集成、协调稳定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制度优势向管理效能转化，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良性互动、执行有力、激励有效、现代高效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制度机制

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地方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制定修订水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等方面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加强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和基准体系研究，制修订一批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污染治理等技术规范类标准，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树立“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建立健全地方相关配套制度，探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法研究，深入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强化美丽湖南政策协同。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提升环评源头预防效能。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监督执法、督察问责管理体系、环保信用监管改革。健全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联动机制。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科学制定配套政策，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促进

消费、投资、财政、金融、产业、能源、科技、教育等领域政策与美丽湖南建设协同。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环境精细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体系，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要素协同控制，全面实现排污许可系统化、精细化、科学化、法治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探索街道、产业园区“最小单元”环境治理模式，将服务管理延伸到各地区各层级主体。关注企业和群众诉求，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环境问题，推深推实入企帮扶行动，制定帮扶事项和问题清单，不断提高基层生态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评价体系。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在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张家界市开展核算试点。构建生态产品经营交易体系，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提升生态产品溢价。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价值量化。深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改革，健全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分类补偿制度，完善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为主的纵向补偿制度，健全跨省、省内横向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深入研究探索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新技术、新路径。加快全省碳普惠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

与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普惠金融合作。

（二）强化激励政策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落实国家关于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电力交易等市场建设，持续形成政策合力。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探索完善市场化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健全排污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制度。推动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做好与能耗双控制度的衔接。有序开发林业碳汇市场。审慎稳妥探索将碳排放权、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等碳资产、碳确权、环境权益等作为合格抵质押物，提高绿色企业和项目信贷可得性。健全和实施基于能效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机制，加大绿色电价政策实施力度，促进节能减碳。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落实环境保护发展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机构研发能源效率贷、节能减排专项贷。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逐步构建 ESG 环境治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在不新增隐形债务基础上，稳妥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认缴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并争取基金支持。探索投贷联动绿色融资服务模式，创新“股权+绿色信贷”和“绿色信贷+认股权证”等融资方式。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完善污水处理激励约束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

善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整县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建立完善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推动构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绿色金融链，培育壮大环保产业。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减污降碳协同工程、环境品质提升工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2030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

（三）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绿色科技创新能力。高标准推进“4+4 科创工程”，聚焦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重金属污染治理、新污染物治理、

节能减污降碳、资源循环利用、环境健康和生态安全等领域，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尾矿资源利用、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矿涌水污染治理等问题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围绕应对气候变化进程、生态系统碳循环与温室气体管理等重大科学问题，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生态系统碳汇、温室气体排放评估与核算等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重点建立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协同攻关平台，实施一批重大科技绿色项目。加强绿色低碳相关专业学科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着力培育生态环境领域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大力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到 2035 年，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低碳产业发展进入全国前列，若干关键技术达到国

际先进水平并实现应用。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推动资金、项目、平台、人才一体化配置，提升创新驱动合力和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积极构建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绿色示范工程落地。完善绿色技术信息汇集与需求对接，积极探索绿色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模式，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实施。完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企业孵化平台，支持科技企业承担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壮大一批低碳科技领军企业。加强高层次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四）提升治理效能

加快构建数字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以部省共建生态环境信息化试点省建设为牵引，构建以平台支撑、数据资源、业务应用、数据防御保障为重点的美丽湖南数字化治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智能化模式创新，推进生态环境、绿色生活等领域感知神经元建设，充分应用数字技术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推动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整合利用生态环境全系统数据资源，提高生态环境数字基础设施利用率。推动各类业务在大数据中心集成、部署和管理，强化平台间、部门间数据挖掘整理与应用，加强生态环境态势研判、监测预警、精准监管、风险防范与评估等综合分析研判。健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改、林业、水利、

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资源沟通机制，建立标准统一、实时更新的数字台账，逐步实现全省生态环境“一套数”和“一张图”。

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天地空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评估体系，强化农村环境、地下水、新污染物、噪声、温室气体、辐射等监测能力建设。拓展对污染、气象、地形等数据获取的种类、频率和范围，健全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推进人工智能、5G通信、生物科技、纳米科技、超级计算、精密制造等新技术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示范，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智能化、立体化能力。全面推进数据资源交互共享，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明确数据共享职责和权限，实现省市县纵向三级生态环境数据共享，部门间横向数据共享。推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省市县三级联网，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加快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创新监管体制，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打通乡镇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最后一公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制度。完善长江经济带等多元化区域协调机构和区域协同发展长效机制，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强化人才队伍专业化培养和装备现代化配置，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智慧执法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执法“天眼”系统，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大数据分析等高科技监侦手段，加大对排污单位的智能监管。

专栏 6 现代环境制度创新建设战略行动

1.美丽湖南激励政策工程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长江（湖南段）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完成长江（湖南段）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与价值核算，推动将核算结果运用到政府绩效考核、生态产品保护补偿等领域，结合实践情况，逐步修正完善核算规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项目库，打造一批实施效果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工程项目。

建设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交易平台。在碳排放权、用能权等交易实践探索基础上，持续完善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进各类生态资源权益有序交易。

2.数字化智能环保工程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建设全省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支撑平台”“大数据中心”“大应用系统”。

生态天眼建设。开展湖南自然生态大数据采集体系建设，建立陆地生态系统监测网络，以北斗、无人机、激光雷达、红外监测、智慧应急物联网、地面监测站等自然生态大数据体系为主体，建成“天空地”一体化的立体感知物联网。构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时掌握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干扰情况。

3.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立各类环境要素的全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动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监测体系。增设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开展湖南省县级监测能力建设工程，逐步补充人员力量及仪器装备。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无人机、无人船及走航车等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加快建设执法信息化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队伍，完善各级环境应急处置力量，强化环境应急装备配备，加强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新建区域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九、讲好湖湘生态文化新故事

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指引，构建由传承到发展、由理论到实践、由外美到内化的绿色文化体系，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打造生态文明成果展示重要窗口，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建设美丽湖南的精神文明家园。

（一）培育自然和谐生态文化

健全完善生态文化体系。持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深入发掘湖湘文化中的生态思想、生态观念、生态伦理、生态道德，赓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伦理观。加强武陵源、崀山、老司城等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万佛山—侗寨国家自然遗产，南岳衡山、紫鹊界梯田—梅山龙宫、里耶—乌龙山、炎帝陵—桃源洞等国家文化和自然双遗产保护，做好对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生态价值观的传承、弘扬、发展和保护。加强古树名木及其生境保护，挖掘古树名木生态景观、历史文化、乡愁传承功能，充分展现古树名木的文化价值。推出一批生态文学精品力作，发挥生态文学在环境文化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以生态文创产品为载体，充分将生态价值观、生态审美观与湖南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特点相融合，健全生态文化创作机制。

打造湖湘生态文化名片。依托“一湖三山四水”、长江岸线湖南段、长株潭生态绿心等的优质生态环境资源，以保护为前提合理安排文化和旅游相关活动，将生态基因、生态哲学、生态美学等渗透到活动各环节，强化代表性、典型性的生态文化产品开发。加强“文化湘军”建设，提升广电、出版、演艺等品牌，打造新媒体、互联网等新品牌。积极推动以生态文化宣传教育为主题的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创建生态环境

教育基地，宣传美丽中国建设生动实践。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大力发展湖湘生态旅游

优化全域生态旅游发展格局。在有效发挥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原真性的前提下，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构建生态优美、人水和谐、安全健康的以城市为核心的多极化生态旅游发展空间格局。创新以城市为中心的中短途生态旅游产品谱系设计，在2小时等时圈内实现“区域性协作+差异化发展”。加强距生态旅游目的地“最后一公里”的交通网络连接，扩大生态旅游等时圈覆盖范围。推动长株潭、环洞庭湖、大湘西、大湘南、雪峰山五大板块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态旅游圈。推动大湘东红色文化与生态旅游、休闲农业等有机结合，开创红色文化、绿色文化融合发展新局面。

健全全域生态旅游产业体系。统筹生态旅游开发与生态资源保护，依托地貌类型多样、气候温和湿润、生物多样性丰富特点，彰显天下洞庭、神秘湘西、神农福地、南国秘境、神韵梅山等重要生态旅游片区特色，打造一批以生态资源为核心的绿色旅游先行区。加快生态旅游产品开发，结合常态化低密度旅游，大力推广自然教育、康体运动、森林体验、研学旅游、沉浸式体验空间等生态旅游产品。推动生态旅游与林业、农业、教育、制造、文化、健康、数字等产业融合，巩固“文化湘军”影响力，推进旅游产品、业态、服务升级，打造以奇山秀水、经典红色、城市文化

和都市休闲、历史文化、农耕文化“五张名片”为基础的世界旅游品牌。推动低空飞行和水上旅游装备体验、体育旅游、旅居度假、数字科技体验等新业态稳步发展。推动生态旅游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人家标准化认定，引导生态旅游经营主体着力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条件以及管理服务水平。

（三）开展美丽湖南全民行动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推动生态文明意识与文明习惯养成相融合，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创新推广绿色低碳生活行为准则，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鼓励绿色出行，推进城市绿道网络建设，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光盘行动”，发扬文明就餐新风尚。培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青少年参与生态环保实践活动。健全绿色消费长效机制，推广绿色产品，分类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扩大绿色消费市场，引导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绿色、文明、健康方向转变。

推动生态价值观深入人心。积极扩大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社会影响力，深入推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和“绿色卫士下三湘”系列主题实践活动，用好“互联网+”、传统媒体、新媒体、融合媒体等平台，为推动全民参与美丽湖南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

围。加强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强化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政策法规、经验成效宣传，利用省、市、县三级联动新媒体矩阵，创新表达方式和传播手段，做好典型报道。加快实施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提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水平，为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四）共建生态文明展示窗口

围绕五大文旅融合发展板块、五大文化旅游联动区、四条文化旅游走廊，以及长沙、张家界两个国际旅游中心城市和韶山红色文化旅游之都，依托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湖南国际文化旅游节、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提升湖南生态文化旅游的国内外影响力。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相融合，积极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开展高标准、全方位、多层次合作互动。高质量举办好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中非经贸合作论坛等国际交流活动，拓宽湖南生态文化宣传路径，展现湖南生态文明建设新成就，讲好美丽中国故事湖南篇章。利用多元渠道平台向国际国内宣传推广“美丽湖南”经验示范，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湖南智慧。

专栏 7 湖湘生态文化弘扬战略行动
1.生态文化服务供给工程 “生态+非遗”品牌塑造。将蓝印花布印染技艺、竹纸制作技艺、滩头木版年画、竹刻、土家族织锦技艺、长沙窑铜官陶瓷烧制技艺等传统手工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

生态理念相融合，打造紧跟时代潮流、独具湖湘特色的“生态+非遗”品牌。

生态文化产品制造。推出以生态文化为主题的作品创作，加快向内容研发、创意设计、衍生产品开发升级，提升生态文化用品、生态文化装备等品牌价值。将生态文化理念与元素融入现有公共文化数字化设备和资源，拓展数字服务的应用场景，为基层提供新颖、便捷、丰富的数字文化服务和资源。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对历史文化遗址进行科学保护、修缮和开发利用。支持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评估工作，新建一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2.生态文化设施提升工程

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开展长沙天心、湘潭昭山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以及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湖南游戏产业园、湖南演艺集团总部基地、湖南（沙洲）红色文旅特色产业园、铜官窑湘江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怀化市文化科技融合创意产业园、常德文化创意产业园、浏阳河文化产业园、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园等园区建设中，加强生态理念等植入。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推动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游乐园、传统村落、乡野农村、广场、自然公园等作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生态文化体验园和各具特色的生态文化教育基地。

3.生态旅游品牌塑造工程

“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充分利用湖南省森林、温泉等自然资源，挖掘打造特色康养旅游项目。重点建设以崑山风景名胜区、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幕阜山国家森林公园、北罗霄国家森林公园、涟源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等为代表的森林康养示范基地；以长沙灰汤温泉、汝城热水温泉、郴州莽山森林温泉、张家界万福温泉、衡阳湘江南温泉、桃源热市温泉、韶山温泉等为代表的温泉康养示范基地。

“生态+田园”旅游示范。充分利用湖南省田园乡村等自然风光，挖掘打造特色生态旅游项目。重点建设浏阳童话湾里“诗画中州”、湘潭市韶山平里村、湘西凤凰菖蒲塘村、娄底涟源杨市零碳田园综合体、衡阳东方唐韵田园综合体、长沙浔龙河生态小镇、衡阳香樟生态农业园等。

生态旅游交通提质。规划建设重点旅游环线，推动 5A 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一级以上公路辐射。规划建设一批观光休憩一体的旅游公路及乡村绿道，推动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建设旅游风景道精品项目。

4.现代生态文明理念弘扬工程

绿色生活建设。广泛开展“光盘行动”、城市慢行、垃圾分类、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建设宣传行动。

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美丽湖南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深入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美丽湖南建设情况作为督察重点。持续拍摄制作生态环境警示片。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美丽湖南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任务来抓，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工作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

(二) 完善推进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部门制定分领域行动方案，加快形成美丽湖南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精细化建设。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对美丽湖南建设重大工程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各市州各有关部门推进美丽湖南建设年度工作情况，书面送省生态环境厅，由省生态环境厅汇总后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三) 强化宣传推广

持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和实践推

广，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全国生态日、环境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美丽湖南建设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四）开展成效考核

开展美丽湖南监测评价，实施美丽湖南建设进程评估。按规定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湖南建设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长沙海关，省气象局，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